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评价责任人：黄灿华

● 评价团队成员：夏凯

● 撰稿人：黄灿华

● 复审人：汤进华

● 终审人：张磊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0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7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1
(一) 评价结果	21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21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24
(一) 存在问题	24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24

摘 要

受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委托，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针对 2018 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现场核查、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并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行业协会、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和商会的重要作用是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为更好地完成新形势下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的职能和任务，2018 年市工商联开展了“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旨在根据全国工商联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加强行业商会和基层组织建设、会员队伍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履行工商联职能，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项目计划实施 33 项工作任务，主要进行行业商会建设、会员发展、各类法律服务工作。

项目总体目标为：围绕工商联年度工作重点，做好会员发展工作；指导基层商会、行业商会建设；推进民商事及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作；推动企业法务管理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和谐劳

动关系建设工作等。

该项目预算 65.90 万元,在预算总额未变的情况下全年共发生两次预算调整情况:一是 2018 年 7 月,商会部根据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申请对预算三级明细进行微调;二是 2018 年 10 月,商会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预算二级子项目“法律服务工作费用”部分三级预算明细作调整。两次预算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65.9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为 6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5%。项目实施完成了 33 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均达标。其中,在行业商会建设方面,完成了 12 家直属商会年度审计工作;在会员发展方面,新增 2798 家企业入会;在开展各类法律服务工作方面,完成民商事及劳动争议纠纷调解 577 件、调解案件成功率超过 80%、开展了 24 次企业法务及劳动关系培训;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达到 92.31%。

二、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该项目总体得分为 94.33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为 10 分,项目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管理类指标满分为 26 分,项目得分为 25.27 分,得分率为 97.19%;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为 64 分,项目得分为 60.06 分,得分率为 93.84%。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满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9	90%
B 项目管理	26	25.27	97.19%
C 项目绩效	64	60.06	93.84%
合计	100	94.33	94.33%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1、强化了优秀民营企业发现发展机制，切实扩大行业商会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多方协调沟通合作，同市科委、市经信委等6部门签发了《关于建立上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发现机制的意见》，并在本市工商联系统制定下发了《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发现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机制的意见》，组织召开全市工商联会员发现发展推进会，指导全市各区工商联及基层商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在制度规范条件下稳步推进优秀民营企业发展入会工作，2018年全年共新增入会企业2798家，超过计划2000家的39.9%。全年开展调研、座谈会、讲座、培训超过50次，涉及企业、社团216家，其中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全年调研营收总额5亿元以上）调研186户，企业法务研习会系列专题培训讲座24次，近300人参与；通过蹲点调研、各类培训讲座，切实有效的提升了政策宣讲覆盖面，有效促进民营企业获得感，深入实际掌握民营企业发展现状，完成企业数据收集上报工作，扩大了市工商联的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

2、全面推动全市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有效提升商会建设水平。在所属商会改革发展方面工作成效显著，一是组织起草和出台由市委、市府两办下发的《上海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解决了一些长期未能解决的商会发展上的瓶颈和难点问题；二是切实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分别召开各区工商联会议、直属商会负责人会议和全市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推进会，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有保障；三是全面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完成依法注册工作，目前已有7家商会在社团

局办理了登记手续。上述系列工作对促进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有效提升了本市商会建设水平。

3、加强了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服务水平。一是深化与公检法司四部门的合作，如与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达到通报制度协议，与检察院就民营企业采取强制措施前开展评估进行深度合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围绕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交流，与市司法局开展“法律三进”活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为民营企业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二是加强民商事和劳动关系调解工作，如市工商联系统已组建 15 家调解组织，持证商会关系调解员约 90 人，全年调解案件共 577 件，调解成功 496 件，调解成功率 85.96%，远远超过 75%的绩效目标。三是落实产权保护相关要求积极做好依法维权工作。市工商联全年反映相关企业诉求超过 55 项，引入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团，对企业申请的维权案件做专业法律评估，全年依法办理小南国、中路集团、中梁集团等案件 14 起，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利益，得到民营企业充分肯定。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主要问题：

项目个别任务完成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据工作计划安排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各项子任务均有较为明确的完成进度节点，从实际完成情况来看，个别子任务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偏差，对项目完成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

改进建议：

合理预估全年工作内容和目标，进一步按时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建议市工商联商会部制定工作计划时全面考虑各项子任务的实施条件和预期可完成的目标，合理预估各项子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达标可能性，针对性地设置可以完成的工作计划内容和绩效目标指标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各项计划子任务的工作内容，严格按照质量要求组织任务实施，在出现条件变化的情况下，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确保各项子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规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委托本公司于2019年4月起针对2018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商会工作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简易绩效评价工作。为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本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商联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工商联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明确在新形势下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中央文件精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2号），提出要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努力当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推动者。

行业协会、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和商会的重要作用是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市文件精神，更好地完成新形势下工商联的职能和任务，市工商联商会部在2018年持续开展了“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旨在根据全国工商联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加强行业商会和基层组织建设、会员队伍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履行工商联职能，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15〕14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

- (3)《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2012年12月)；
- (4)《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2015年4月)；
- (5)《全国工商联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 (6)《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2号)；
- (7)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司规〔2015〕6号)；
- (8)《上海市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办案补贴标准实施办法》(2016年1月)；
- (9)《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18〕86号)。

3、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围绕工商联年度工作重点，做好会员发展工作；指导基层商会、行业商会建设；推进民商事及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作；推动企业法务管理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履行工商联职能，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

(2) 年度目标

根据市工商联年度工作计划，2018 年完成发展 2000 户行业商会会员的目标，完成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报告并报全国工商联；完成劳动关系监测点项目并形成报告报全国工商联；按计划开展“四好”商会建设、商协会秘书长、民商事调解员等培训工作，开展企业法务、劳动关系等相关政策法规培训以及普法宣传，满意率达到 80%以上；编印、购买企业法务管理、劳动用工、民商事案例等宣传书籍或手册 2000 本发放至会员和商会；组织开展民商事、劳动争议等案件调解 220 件，化解率达到 75%以上；通过法律数据库相关数据收集、分析、汇总，指导企业完善管理制度以及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3) 项目目标分解

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评价工作组按照产出、效果、影响力三方面为项目梳理了绩效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效果目标为社会效益目标；影响力目标为满意度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会议工作：举行本市各区工商联会员工作会议 1 次、商协会秘书长例会 4 次、法律服务与民商事调解工作会议 1 次、与公检法工作会议 1 次。

完成培训工作：组织“四好”商会建设培训 1 次、商协会秘书长培训 1 次、民商事调解员培训 1 次、劳动关系调解员培训 1 次、组织

会员企业相关政策、企业法务和劳动关系等相关培训 15 次。

完成调研工作：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劳动关系监测点项目。

完成行业商会相关工作：完成直属商会年度审计、法律数据库建设、民商事及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印制章程和普法宣传相关手册、法律维权第三方评估工作。

质量目标：

调研覆盖面：开展劳动关系监测企业 390 家、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 350 家。

调解案件成功率：全年开展民商事及劳动争议纠纷调解数达到 220 件，且调解成功率达到 75%。

直属商会年度审计覆盖面：直属商会年度审计 12 家。

印制章程和购买书籍达标率：100%，即印制章程达到计划的 10000 份、编印和购买法律和法务书籍达到计划的 2000 本。

时效目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所有工作均在 2018 年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扩大行业商会影响力，全市范围新增 2000 家企业入会；服务民营企业有效调解民商事、劳动争议等案件，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75%；提升商会和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能力，法务研习会和劳动关系沙龙吸引更多的工商联骨干企业参加，其中占工商联执常委企业数 $\geq 30\%$ 。

影响力目标

受益培训对象满意度：80%。

绩效目标细化说明如下表：

表 1：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会议工作	7 项
		完成培训工作	19 项
		完成调研工作	2 项
		完成其他工作	5 项
	质量目标	调研覆盖面	劳动关系监测企业 390 家、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 350 家。
		调解案件成功率	全年开展民商事及劳动争议纠纷调解数达到 220 件，且调解成功率达到 75%。
		直属商会年度审计覆盖面	直属商会年度审计 12 家。
		印制章程和购买书籍达标率	100%，即印制章程达到计划的 10000 份、编印和购买法律和法务书籍达到计划的 2000 本。
	时效目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吸引更多工商联骨干企业参加法务研习会和劳动关系沙龙	占市工商联执常委企业数 ≥30%
	吸引全市更多企业入会	2000 家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受益培训对象满意度	80%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

本次评价的项目财政批复预算为 65.90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行业商会、会员工作，法律服务工作等内容。具体预算安排参见下表。

表 2: 项目 2018 年预算安排表

预算内容	构成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费用	“四好”商会建设培训费	3.00
	商协会秘书长沙龙专题讲座培训费	1.20
	商协会秘书长实务培训费	3.70
	上规模企业情况调研	2.40
	印制《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	3.00
	优秀基层商会奖牌制作费用	2.00
	直属商会审计费用	2.60
法律服务工作费用	法律数据库服务	4.50
	法律维权个案第三方评估费用	5.00
	购买法律相关书籍	4.00
	劳动关系调解员培训费	2.00
	民商事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办案补贴	18.00
	民商事调解员业务培训费	3.05
	企业法务研习会和劳动关系沙龙相关法治培训费	1.50
	全联劳动关系监测点项目跟踪分析报告	4.50
	全联劳动关系监测点项目数据上报	3.20
	印刷相关法务管理和普法宣传手册	2.25
	合计	65.90

2、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预算总额未变的情况下共发生两次预算调整情况：一是 2018 年 7 月，商会部根据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申请对预算三级明细进行微调；二是 2018 年 10 月，商会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预算二级子项目“法律服务工作费用”部分三级预算明细作调整。两次预算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65.9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为 6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5%。项目具体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参见下表。

表 3: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二级明细	三级构成明细	预算明细金额	第一次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第二次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预算调整率 ¹	实际支出金额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	“四好”商会建设培训费	3.00	0	0	0	2.73
		商协会秘书长沙龙专题讲座培训费	1.20	+1	0	83.33%	2.21
		商协会秘书长实务培训费	3.70	-1	0	27.03%	2.64
		上规模企业情况调研	2.40	-0.80	0	33.33%	1.25
		印制《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	3.00	0	0	0	2.98
		优秀基层商会奖牌制作费用	2.00	+0.80	0	40.00%	2.74
		直属商会审计费用	2.60	0	0	0	2.40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法律数据库服务	4.50	0	0	0	4.50
		法律维权个案第三方评估费用	5.00	0	0	0	5.00
		购买法律相关书籍	4.00	-2.80	0	70.00%	1.20
		劳动关系调解员培训费	2.00	+0.80	+4.79	279.50%	7.58

¹ 此处为第二次预算调整数与预算的比值

	民商事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办案补贴	18.00	0	-5.60	31.11%	12.36
	民商事调解员业务培训费	3.05	0	0	0	2.76
	企业法务研习会和劳动关系沙龙相关法治培训费	1.50	0	0	0	1.37
	全联劳动关系监测点项目跟踪分析报告	4.50	0	0	0	4.50
	全联劳动关系监测点项目数据上报	3.20	0	0	0	3.20
	印刷相关法务管理和普法宣传手册	2.25	0	+2.10	93.33%	4.22
	专题调研费	/	+2	-1.29	100.00%	0.71
	合计	65.9	/	/	84.18%²	64.35

² 第一次和第二次共有 9 项三级明细发生预算调整，此处求得 9 项的预算调整率的平均值。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重点完成 8 点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工商联行业商会建设、会员发展、法律服务等工作。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4: 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1	进一步深化与公、检、法等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开展“本市民营企业营商司法环境评估”课题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并适时召开“本市民营企业营商法治环境建设论坛”活动。	1-12月	2-12月	2018年2月，商会部联合市法学会、市社科院法学所共同开展“民营企业营商司法环境”课题研究，在11月形成和发布调研报告并于12月形成相关要情专报。
		进一步加强与检察院、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合作对接，妥善化解涉民营企业的商事和劳动关系等矛盾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12月	1-12月	商会部与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就建立通报制度达成一致，与检察院共同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反映民企诉求，与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市知识产权法院分别召开座谈会，围绕涉企平等保护问题开展调研交流。
2	发挥“上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推进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监测项目，监测和分析本市200家左右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现状和发展动态，形成全市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年度报告。	6-12月	6-12月	市工商联全年完成201家企业全年2次的劳动关系监测，按照全联要求，按时完成企业基础信息表汇总，以及劳动关系状况问卷调查，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开展本市最低工资专项调研，深入了解本市民营企业相关实际情况，为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8-12月	8-12月	下半年完成最低工资专项调研工作。
		开展劳动关系沙龙活动，定期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政策专题讲座。	1-12月	2-11月	开展劳动关系沙龙活动，定期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政策专题讲座。
		加强劳动关系调解员队伍建设，组织劳动关系调解员培训。	6月、12月	6月、12月	开展两次劳动关系调解员培训。
3	组织开展法律“三进”活动，帮助商会及民营企业	制定全市法律“三进”实施方案，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机关系列活动	3-12月	6月	制定并下放《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发展“法律三进”活动的通知》，部署开展本市关于法

	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加强守法意识，提升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				律进非公有制企业、进工商联所属商会、进工商联机关的活动。
		开展企业法务研习会系列专题培训讲座，提升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1-12月	1-12月	全年开展企业法务研习会系列专题培训讲座24次。
		编印《企业合同管理手册》、《典型商事案例选编》，编撰《合规管理手册》等，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	1月、8月、11月	1月、8月、12月	1月完成《企业合同管理手册》编印，8月完成《典型商事案例选编》印刷，12月完成《合规管理手册》编撰。
4	参与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全市工商联系统民商事调解网络体系建设，化解民营企业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组织召开法律工作专题会，推进全市各区工商联和商会加强调解组织或调解功能建设。	4月	4月	4月召开法律服务工作会议，推动区工商联组建民商事调委会及开展调解功能建设。
		进一步调整充实市工商联民商事调委会调解员队伍，开展民商事调解员业务培训。	5月	5月	5月组织举办市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题培训班，培训主题围绕劳动争议调解技巧、典型案例分析以及最新法律法规解读等内容，对市工商联、黄浦区工商联、浦东新区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40名调解员进行为期两天的培训。
5	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发现机制，拓宽工作视野和覆盖面，增强工商联组织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根据区域功能、经济转型和企业转型的需要积极开展行业商会结构调整，积极稳妥组建商会。	完成联席会议关于“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发现机制”议题，拓展全市范围内优秀民营企业发现面。	2-8月	3月	3月，上海市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发现发展机制”议题专题会议，讨论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发现机制议题工作。
		制定并下发《市工商联关于建立发现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机制的意见》，指导全市各区工商联完善会员发现发展机制，增强工商联组织广泛性和代表性。	1-12月	1-6月	制定并下发《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发现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机制的意见》（沪联员〔2018〕5号）。
		召开全市工商联会员发现发展推进会，提升会员覆盖面，完成工商联系统会员发现发展制度化建设。	4月、12月	4月、12月	召开全市工商联会员发现发展推进会，指导全市各区工商联及基层商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确定年度会员发展目标，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储备名单。

		依照工商联章程，改革工商联会员制，不再保留企业会员和个人会员。厘清市工商联现有市属企业会员和个人会员现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1-12月	12月	市工商联已梳理完成现有市属企业会员、个人会员现状和基本情况等，并将名单分发给各区。
		完成市工商联物联网商会更名工作。积极稳妥筹建相关商会。	1-12月	1-12月	完成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物联网产业商会更名并换届。
6	围绕“四会”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对行业商会、异地商会、基层商会等各类商会组织的联系和指导，深化所属商会“四好”商会建设。协同做好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积极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制定并下发“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区工商联围绕“四会”提升组织建设水平。	4-12月	4-6月	制定并下发《上海市工商联2018年“五好”工商联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四会”标准加强区级工商联建设。
		召开全市“五好”工商联经验交流会。	11月	11月	召开了全市“五好”工商联经验交流会。
		制定并下发“四好”商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区工商联深入推进“四好”商会建设，积极参与全国“四好”商会认定工作。	4-12月	5-12月	制定并下发《上海市工商联2018年“四好”商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市“四好”建设优秀商会和优秀商会工作者评选活动，已推荐10家商会参与全国“四好”商会认定。
		以政治引领为主要抓手，推动和引导直属商会和其他团体会员深入开展“四好”商会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协同做好所属商会党建工作，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1-12月	1-6月	指导市工商联钢贸商会正式成立党支部，组织16家商会代表参加井冈山红色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为期2天共43人参加的所属商会和团体会员秘书长研修班。
		开展工商联章程解读培训。	5月	4月	开展1次工商联章程解读培训，约370人参加。
		开展两年一度的优秀商会和优秀商会工作者评选活动。	4-12月	4-12月	制定发布《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上海市工商联优秀商会、优秀会长和优秀秘书长活动的实施办法》，开展两年一度的优秀商会和优秀商会工作者评选活动。
7	进一步加强所属商会规范和管理，拓展商会活动平台，切实增强商会凝聚力、执行力和影响力。	根据全联所属商会改革进展和要求，积极推动本市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	1-12月	1-12月	分别召开各区工商联会议、直属商会负责人会议和全市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推进会。全面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完成依法注册登记工作。积极推动和指导各区开展改革工作。
		进一步完善市工商联所属商会管理办法，指导所属商会做好换届工作。	1-12月	1-12月	认真组织起草和出台由市委、市府两办下发的《上海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

					施方案》，解决一些瓶颈和难点问题。
		开展所属商会秘书长述职交流，探索建立商会负责人年度考核制度。	1月、12月	1月	组织召开所属商协会秘书长述职交流会，市工商联13家所属商协会秘书长参加年度考核。
		开展有关所属商会年度审计培训，并进行专题辅导。	6月	6月	对12家直属商会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约谈和整改。
		开展所属商会信息工作培训，所属商会信息工作纳入全会信息评价体系。	4月	5月	建立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信息员队伍，并开展相关培训，将所属商会信息工作纳入全信息评价体系。
		搭建行业协会及异地商会活动平台，每季度开展交流活动。	3月、6月、9月、12月	1月、12月	推进商会沟通交流，开展了两次行业协会与异地商会的秘书长沙龙和培训活动。
8	与长三角、珠三角等省市加强合作，探索建立相关商会合作联盟。	聚焦长三角，放眼其他省市，探索商会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3-12月	11月、12月	聚焦长三角，举办两次沪苏两地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交流活动，探索区域内商会的交流与合作。

2、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预算主管单位：市工商联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工作指导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

项目实施部室：商会部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实施和执行与后期管理等工作。

项目协同部室：办公室负责项目年度预算汇总上报、编制年度决算、款项支付等工作。

项目配合部门：各区工商联、基层商会、行业商协会，根据市工商联下发的计划和任务，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项目服务供应商：励德爱思唯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提供法律数据库服务；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负责提供法律维权个案第三方评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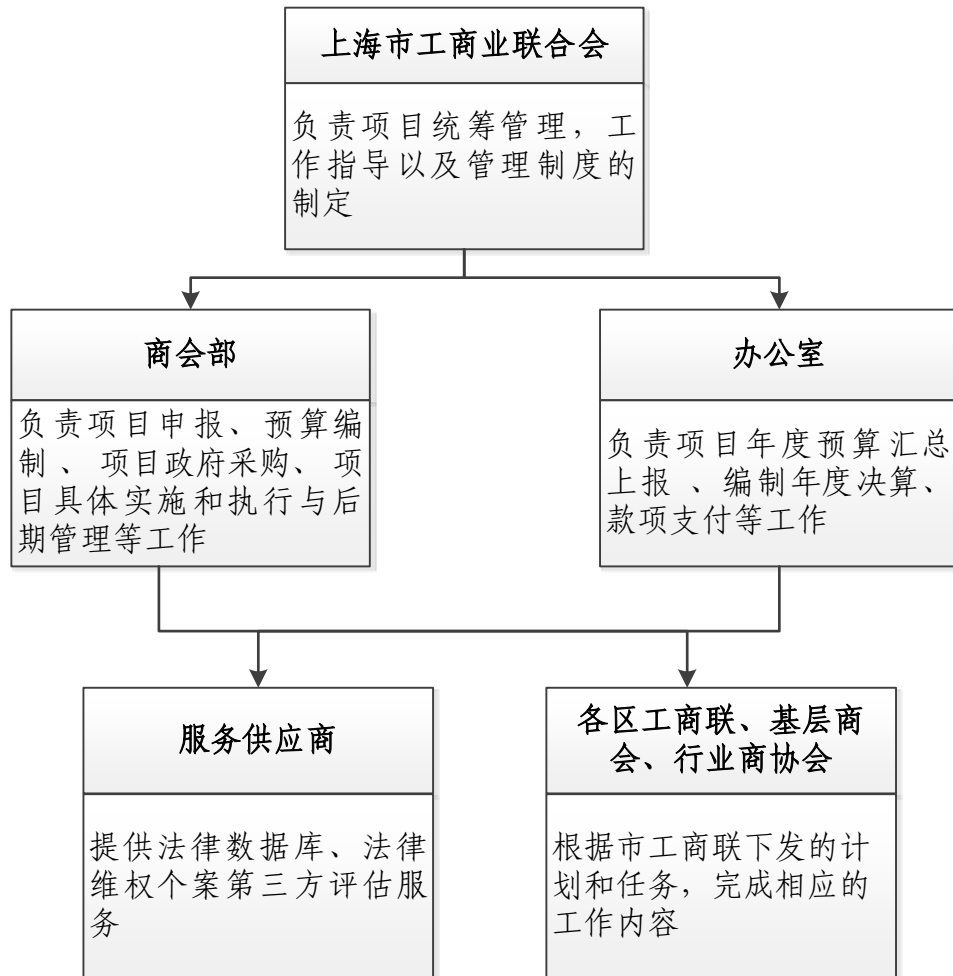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2)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商会部主要依照市工商联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在具体业务操作上，按照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和方法进行实施。项目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①制定工作方案：根据 2018 年工作计划，商会部按照本年度开展的培训活动、会议、印刷等任务分类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如开展“四好商会”、“五好工商联”建设和“法律三进”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基层商会劳动关系调解员培训班的培训通知，组织全市工商联会员发现

发展推进会会议通知等。若需要外部委托服务的业务，在制定工作方案后按照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向服务供应商询价比价，择优选择使用。

②签订合同：商会部根据业务需要，对委托业务按照制度规定和审批流程管理要求，确定服务供应商，与委托服务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③任务实施：根据前期制定各类型工作方案，商会部按照市工商联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规范实施项目任务。如培训活动类任务，制定详细培训活动方案，报请上级领导审定后开始培训活动。会议类任务根据会议活动的相关标准要求，制定了详细的会议流程以及会议所需文件，会议期间，商会部严格按照会议规定标准组织会务，确保会议类工作顺利实施。各项任务进行过程中，商会部对活动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和了解，如遇变化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④工作总结：各类任务结束后，商会部对完成工作的产出及成效进行整理总结，最终形成该任务的总结报告，报相关领导审阅并备案。

（3）项目资金管理流程

市工商联项目资金主要按照《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项目支出管理办法》、《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收入管理办法》、《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政府采购及招标管理细则》、《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合同登记管理细则》、《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①申请项目预算：项目实施部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任务，编制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办公室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

②申请用款计划：项目实施部室根据项目年度预算，按照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需求，办公室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

③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部室办理报销手续，办公室根据已审批的单据办理支付，按照《上海市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授权支付或直接支付方式付款。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评价目的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要求，2018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维度考查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具体而言，评价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2、评价范围和依据

（1）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针对“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经费支出所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管理以及后期产出绩效三大环节。

①项目前期立项：包括项目的立项依据、预算编制依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等。

②项目中期管理：包括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执行管理等具体管理环节。

③项目绩效产出：包括项目的产出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产出环节。

（2）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

⑤《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2号）；

⑥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3、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数据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上海市工商联商会部、办公室、服务对象等。对上海市工商联商会部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形式，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实施、产出等内容进行取数；对办公室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实施相关指标进行取数；对服务对象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及需求。

(2) 调查过程

①案卷研究。通过商会部获取项目立项及全过程管理实施的相关资料信息，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并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②现场访谈。通过与商会部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与交流，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经验和问题，选择确定评价要素及指标。

③满意度调查。通过对参加市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2018 年专题培训班进行重点群体的满意度调查，本次问卷采用现场发放的形式，共计发放问卷 26 回收有效问卷 24，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2.31%。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2018 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总体得分为 **94.33 分**。

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1、主要绩效

（1）强化了优秀民营企业发现发展机制，切实扩大行业商会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多方协调沟通合作，同市科委、市经信委等 6 部门签发了《关于建立上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发现机制的意见》，并在本市工商联系统制定下发了《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发现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机制的意见》，组织召开全市工商联会员发现发展推进会，指导全市各区工商联及基层商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在制度规范条件下稳步推进优秀民营企业发展入会工作，2018 年全年共新增入会企业 2798 家，超过计划 2000 家的 39.9%。全年开展调研、座谈会、讲座、培训超过 50 次，涉及企业、社团 216 家，其中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全年调研营收总额 5 亿元以上）调研 186 户，企业法务研习会系列专题培训讲座 24 次，近 300 人参与；通过蹲点调研、各类培训讲座，切实有效的提升了政策宣讲覆盖面，有效促进民营企业获得感，深入实际掌握民营企业发展现状，完成企业数据收集上报工作，扩大了市工商联的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

(2) 全面推动全市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有效提升商会建设水平。在所属商会改革发展方面工作成效显著，一是组织起草和出台由市委、市府两办下发的《上海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解决了一些长期未能解决的商会发展上的瓶颈和难点问题；二是切实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分别召开各区工商联会议、直属商会负责人会议和全市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推进会，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有保障；三是全面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完成依法注册工作，目前已有7家商会在社团局办理了登记手续。上述系列工作对促进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发展起到促进工作，有效提升了本市商会建设水平。

(3) 加强了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服务水平。一是深化与公检法司四部门的合作，如与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达到通报制度协议，与检察院就民营企业采取强制措施前开展评估进行深度合作，与市第二中级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围绕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交流，与市司法局开展“法律三进”活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为民营企业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二是加强民商事和劳动关系调解工作，如市工商联系统已组建15家调解组织，持证商会关系调解员约90人，全年调解案件共577件，调解成功496件，调解成功率85.96%，远远超过75%的绩效目标。三是落实产权保护相关要求积极做好依法维权工作。市工商联全年反映相关企业诉求超过55项，引入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团，对企业申请的维

权案件做专业法律评估，全年依法办理小南国、中路集团、中梁集团等案件 14 起，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利益，得到民营企业充分肯定。

2、具体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整个项目产生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有效性。评分见下表。

表 5：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4	3.77
		B12 项目预算编制情况	4	3.5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3 实施管理	B31 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2	2
		B32 实施管理执行情况	8	8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工作实际完成率	12	12
		C12 项目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10	6.67
		C13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9.39

	C2 项目效益	C21 建立健全会员发展发现机制,扩大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	6	6
		C22 提高市工商联直属商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6	6
		C23 增强商会和民营企业法制观念,守法意识,提升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6	6
		C24 深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6	6
		C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4.33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 存在问题

项目个别任务完成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据工作计划安排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各项子任务均有较为明确的完成进度节点,从实际完成情况来看,个别子任务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偏差,对项目完成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合理预估全年工作内容和目标,进一步按时保质完成计划工作任务。建议市工商联商会部制定工作计划时全面考虑各项子任务的实施条件和预期可完成的目标,合理预估各项子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达标可能性,针对性地设置可以完成的工作计划内容和绩效目标指标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各项计划子任务的工作内容,严格按照质量要求组织任务实施,在出现条件变化的情况下,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确保各项子任务按时保质完成。